

唐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TANGS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年第 4 期（总第 67 期）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4 年 4 月 30 日出版

目 录

●政策文件

-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唐山-秦皇岛综合型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建设工作的通知
(唐政字〔2024〕34号).....(1)
-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遵化市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2023-2024年)的批复
(唐政字〔2024〕36号).....(15)
-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唐山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管理办法》的通知
(唐政办字〔2024〕21号).....(16)
-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唐山市推进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唐政办字〔2024〕22号).....(20)
-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唐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唐政办字〔2024〕23号).....(24)
-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唐山市推进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
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唐政办字〔2024〕24号).....(35)

●政策解读

- 《唐山-秦皇岛综合型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建设方案》政策解读.....(39)
- 《唐山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管理办法》政策解读.....(40)
- 《唐山市推进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政策解读.....(41)
- 《唐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政策解读.....(43)
- 《唐山市推进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实施方案(2024-2026年)》政策解读.....(45)

唐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唐山-秦皇岛综合型现代流通战略 支点城市建设工作的通知

唐政字〔2024〕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为构建双港引领、双城联动、协同京津、链接全球、内畅外联的现代交通网络，提高区域内重要商品和资源要素流通效率，巩固提升唐山-秦皇岛在国家现代流通体系的地位和作用，请抓好如下工作。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地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准确把握国家布局建设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和骨干流通走廊的意义、目的。立足国家所需和城市所长，以点带面服务骨干流通走廊、现代流通网络和现代流通体系建设，要全方位服务国家发展需要、全方位拓展辐射带动功能、全方位夯实流通发展基础。打造面向东北亚现代流通组织枢纽，为国家现代流通体系建设提供新支撑。

（二）强化组织领导。积极争取国家、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支持，建立跨市域协调机制，健全合作共建联席会议制度。支持唐山、秦皇岛两市组建市级主管领导牵头的工作专班，定制开展年度评估，探索建立唐秦城市间沟通反馈机制，协同解决跨市域共性问题。聚焦大宗商品流通组织创新、支撑国家骨干流通走廊建设等领域，联合申建国家现代流通试点示范项目。

（三）加大政策扶持。统筹用好用足用活国家、省现代流通领域优惠政策。积极争取中央、省相关资金支持。积极推动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政策向秦皇岛综合保税区延伸。利用 RCEP 协定、“一带一路”倡议等契机，探索联合共建海外仓有效机制，合力拓展国际贸易市场。推进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综合保税区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共用。

（四）保障要素供给。强化用地保障，支持盘活存量闲置土地资源，用于建设物流设施。鼓励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等方式向流通企业供应土地。创新物流用地模式，在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政府与企业约定土地物流用途并长期租赁或政企合营的新型用地供应保障模式试点，探索试行物流园区“用地混合、功能复合”，推动电商、快递、仓储、配送等多功能业态聚集布局，完善以综合社会效益为导向的物流用地考核标准体系。

附件：唐山-秦皇岛综合型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建设方案

唐山市人民政府

2024年4月3日

附件

唐山-秦皇岛综合型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建设方案

为构建系统完备、创新引领、协同高效的现代流通体系，提高国民经济总体运行效率，巩固提升唐山-秦皇岛在国家现代流通体系的地位和作用，根据国家布局建设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思路目标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着力落实省委工作部署，落实落细国家发展改革委《支持唐山高质量发展总体方案》，着力构建双港引领、双城联动、协同京津、链接全球、内畅外联的现代交通网络，提高区域内重要商品和资源要素流通效率，建设唐山-秦皇岛综合型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不断加快“三个努力建成”“三个走在前列”建设步伐，打造面向东北亚现代流通组织枢纽，为国家现代流通体系建设提供新支撑。

（二）建设目标

到 2035 年，流通网络化、组织化、国际化、数字化水平显著提升，更深层次融入国家能源、资源、农资农产品三大骨干流通走廊，协同京津、联通世界的现代流通网络持续优化，初步奠定东北亚地区现代流通组织枢纽地位。

到 2025 年，唐山、秦皇岛两市深度融入国家骨干流通走廊，基本构建起产销深度衔接、区域协作对接、设施高效联通的现代流通体系。

——综合实力显著增强。现代物流业增加值突破 1100 亿元，占全省比重达到三分之一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突破 3400 亿元，年均增长 7% 左右。

——运行效率达到新水平。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进一步取得实效，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比率降至 14.5% 以下。邮政快递业务总量占邮政行业寄递业务总量达到 70% 以上。

——流通网络实现新拓展。港口设计通过能力突破 9.4 亿吨，集装箱吞吐量达到 300 万标箱，集装箱内外贸航线达到 50 条以上，海铁联运线路突破 30 条。

——载体建设取得新成效。建成 2 个国家物流枢纽、2 个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3 个国家示范物流园区。

——品牌效应得到新提升。国家 5A 级物流企业达到 6 家以上，全国零售百强、超市百强、连锁百强企业分别达到 2 家、3 家和 1 家。

二、服务国家骨干流通走廊建设

坚持城市所长、国家所需，发挥农资农产品、能源产品、原材料产品三大国家流通走廊汇集的优势，着力在畅通道、建载体、拓网络、聚资源、兴产业等关键环节集中发力，进一步增强在国家现代流通体系中的战略支撑作用。

（一）强化城市功能定位

1. 建设环渤海物流创新发展示范区。围绕建设京津冀世界级港口群，推进港口转型升级，优化唐山港、秦皇岛港功能布局，促进能源、贸易、航运等功能合理分工，合力构建以唐山港为龙头的港口全球供应链体系，探索跨行政区域港口物流发展新模式，示范带动环渤海港口群转型升级。加快推进秦皇岛山海关港区建设，提升秦皇岛综合保税区发展能级，聚集保税加工、物流仓储、跨境电商等产业业态。

2. 建设中国北方国际贸易新高地。推动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综试区及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等高能级开放平台创新发展，深化制度型开放，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加快内外贸一体化进程，打造中国北方国际贸易新高地。

3. 建设东北亚流通组织枢纽。发挥内畅外联、辐射三北的交通区位优势，统筹推进海港、陆港、空港建设，推进国际海铁联运通道与京津唐便捷交通圈无缝衔接，全面提升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等商贸物流设施流通要素组织能力，协同打造面向东北亚的流通组织枢纽。

4. 建设国际大宗商品交易中心。依托“西煤东运”“北煤南运”枢纽港和国内最大煤炭下水港，推进大宗商品储备基地建设，提升完善大宗商品交易平台服务功能，打造线上线下一体、期现货并举的国际大宗商品交易中心，为国家大宗商品供应链安全稳定提供有力支撑。

（二）对接国家骨干流通走廊

1. 构建陆海衔接能源流通走廊。围绕建设曹妃甸国家能源储配交易基地，对接中俄东线气源管线，完善 LNG 船舶接卸泊位配套设施建设，全面提升进口天然气接卸传输能力。加快天然气长输管线及配套支线管网建设，推进中石油永清-唐山-秦皇岛-沈阳天然气管线、中俄东线天然气互联互通，争取将秦皇岛港纳入 LNG 布局港口规划，进一步提升环渤海港口进口原油、天然气接卸能力。推动秦皇岛海运煤炭交易市场“四位一体”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完善和拓展国家煤炭价格指数功能，为完善煤炭定价机制、促进供需精准匹配和确保国家能源安全提供新支撑。

2. 畅通矿石原材料中转流通走廊。积极推进唐山港矿石战略物资储运基地建设，积极拓展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大宗集疏、多式联运、干支配、质押交割、保税清关、商贸交易、金融服务”等服务功能，打造中国北方矿石原材料现货交割、期货交易中心。完善矿石码头配套服务功能，聚焦矿石产地-终端用户的全产业链，构建集大宗商品交易、干线分拨、中转储运等功能于一体的矿石供应链体系，打造中国北方最大的铁矿石中转储运交易基地。

3. 构建跨区域农资农产品流通走廊。发挥国家东北、京津、沿海三大粮食物流通道汇集优势，统筹唐山曹妃甸控股集团自由贸易区粮油综合仓储物流项目、唐山丰润国家粮食物流枢纽发展核心区、秦皇岛港粮食输送管廊工程、秦皇岛港散粮筒仓等设施资源，着力构建服务国家“北粮南运”的陆海联运通道。依托曹妃甸进境监管场地、秦皇岛东西港区进境监管场地，发展壮大对接国内外市场的“原粮储存、成品粮轮出”粮食供应链体系。支持秦皇岛市建设粮食交易中心，拓展粮食跨区域交易、交割功能，搭建粮食高效流通新平台。

（三）打造服务京津流通专线

1. 打造服务京津绿色食品流通专线。依托唐山、秦皇岛粮食粮油加工、葡萄酒、肉类加工、果蔬深加工、保健功能食品等产业优势，以河北省“净菜进京”为契机，支持大型骨干流通企业

和农产品生产企业，构建与京津市场无缝衔接的绿色食品流通专线，积极拓展农超对接、农批对接、农企对接、农社对接等流通模式。鼓励和支持品牌特色农产品生产企业，在京津两市设立专卖店、品牌店，协同打造京津绿色食品直供基地。

2. 打造服务京津进境生鲜食品流通专线。依托粮食、肉类、水果、冰鲜等口岸资质，加快推进面向东南亚、日韩、蒙古国的国际进境冷链物流中心建设，为京津市场提供集中采购、流通加工、多温共配等全链条一站式服务。支持冷链物流企业与京津生鲜商贸流通企业合作，对接上游生产和终端消费，开展精准营销和个性化供应链服务。

3. 打造服务京津绿色建材流通专线。依托二十二冶集团、冀东发展集成房屋、丰润区经济开发区、卢龙县等装配式建筑基地，适应绿色建材功能复合化、生产定制化新趋势，支持龙头绿色建材生产企业，深化与环京津大型商品市场对接，构建从研发设计、智能仓储、定制加工到送配安装、售后服务的全链路闭环供应链体系，促进绿色建材产业链供应链深度融合，引导绿色建材生产企业向综合服务商转型。

4. 打造服务京津日用消费品流通专线。推动鸦鸿桥小商品城、秦皇岛义乌小商品城等传统批发市场转型升级，鼓励搭建线上线下融合小商品电商平台，完善本地仓、中转仓、前置仓等配套设施，加快向集研发设计、品牌孵化、时尚智造、展示贸易、新媒体营销等功能业态于一体的综合贸易平台转型，拓展京津城际配送、定制加工、分拨集散等业务，打造服务京津的日用消费品流通专线。

三、增强现代物流业辐射带动功能

围绕壮大河北省沿海物流产业集群，发挥港口、区位、资源、产业优势，着力构建内畅外联、港产城融合、全要素聚集的现代物流体系，不断增强唐山市、秦皇岛市在建设“物流强省”中的示范带动作用。

（一）优化物流设施网络布局

1. 优化港口功能布局。统筹推进唐山港京唐港区、曹妃甸港区、丰南港区功能布局，加快推进集装箱、液化天然气、油品、矿石、滚装、粮食、特色农产品等专业化泊位建设，完善陆海集疏运体系和铁路专用线建设，拓展货物集散、国际中转、转口贸易、保税监管等服务功能，加快建设现代物流港群。推动秦皇岛东西港区布局优化、结构调整、功能拓展和转型升级，加快山海关港区粮食、集装箱、海鲜等专业化泊位建设，完善铁路专用线建设，拓展货物集散、转口贸易、保税监管等服务功能，秦皇岛港综合运输服务功能，加快建设现代综合贸易港。

2. 建设国家物流枢纽。加快推进唐山港口型（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基础设施建设，主动对接陆海双向物流通道，深化与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曹妃甸综合保税区等联动发展，建设面向区域产业集群的供应链集成运作中心。发挥秦皇岛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作用，推进临港物流设施资源整合，积极申建国家物流枢纽。

3. 培育区域航空物流枢纽。加快推进唐山三女河机场、北戴河机场改扩建，完善机场枢纽功能，增开至国内枢纽机场的航空主干航线和支线航线，培育壮大“空空”+“陆空”联运体系，不断拓展面向长三角、珠三角、西部地区的航空货邮市场，提升航空物流规模化水平，打造京津冀东北部航空物流枢纽。

4. 完善陆海多式联运体系。推进唐山市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构建铁水、公铁、陆空等多式联运体系。积极拓展集装箱外贸航线，构建对接中蒙俄和新亚欧大陆桥的国际联运大通道，稳定开行至蒙、俄、中亚国家的过境班列，加强与西安国际陆港的协作，扩大国际班列运输覆盖范围。发挥中欧班列国际铁路合作机制作用，深化与国外物流节点的通关合作和业务联系，促进中欧班列去程与回程货源一体化组织，进一步提高运行效率。鼓励重点企业建设国际分拨中心、海外仓，拓展国际市场，不断扩大货源品种及辐射范围。加强秦皇岛港内陆港建设，强化集装箱海铁联运货源支撑。

（二）建设专业化物流基地

1. 建设京津冀冷链物流集中承载地。整合秦皇岛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唐山市冷链园区等资源，加快构建京津“菜篮子”保供、农产品贸易采购、国际生鲜集散、农产品供应链集成等功能的冷链物流体系。支持曹妃甸综合保税区依托进境冷链（水果、肉类、冰冻）口岸资源，积极申建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打造京津冀重要的农产品“大冰柜”和冷链物流集中承载地。加快公用型冷链物流园区、农产品产地冷链物流园区建设，提升产地预冷、冷链运输、保鲜储存、低温加工能力。培育一批经营理念先进、创新能力强、运营管理规范的冷链物流龙头骨干企业，鼓励龙头冷链物流企业、商贸流通企业开展一站式冷链业务，加快推动冷链物流高质量发展。

2. 建设制造业物流基地。推广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秦皇岛中信戴卡有限公司等物流业与先进制造业融合创新发展经验，围绕提升装备制造业供应链体系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制造业企业和物流企业，同步设计、一体建设工业互联网和智慧物流网，协同共建具备供应链管理库存、线边物流、柔性制造、敏捷制造等能力的制造业物流项目，引导生产企业向制造业综合服务商转型。引导大型流通企业构建采购、分销、仓储、配送、金融于一体的供应链协同服务平台，向供应链集成服务商转型。

3. 建设大宗商品物流基地。发挥河北自贸区曹妃甸片区大宗商品交易中心作用，建设以钢铁及其上下游产品为主、以农副产品为辅的我国北方最大现货交易基地，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大宗商品国际物流中心。积极推进唐山市丰润区平急两用城郊大仓项目、秦皇岛天晖塑料大宗商品物流产业园建设，鼓励龙头外贸企业加强与非洲、东盟、拉美在大宗商品和基础原材料领域合作，拓宽海外仓+港口物流园的大宗商品物流网络。

4. 建设逆向物流示范基地。着眼构建再制造全产业链条，发挥唐山、秦皇岛制造业产业规模大、集群化优势，围绕钢铁、有色金属回收再利用，推广自动高效分选技术与装备，拓展“回收-加工-利用”全流程产业链供应链。围绕汽车零部件、新能源汽车电池、工程机械等高值化再利用，积极开展拆解、循环利用等业务。加快推进逆向物流产业园区建设，搭建再制造工业互联网平台，通过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建立可追溯管理系统，建设国家再制造示范基地。

5. 建设城郊大仓基地。完善唐山市城郊大仓基地布局，构建“3+1”的城郊大仓基地格局。依托路南区荷花坑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天地福农水果批发市场，建设粮食、蔬菜、肉类、海产品等为主体的南部城郊大仓基地。依托丰润区计尔康医药物流产业园、丰树唐山现代供应链产业园，建设以医疗药品、特色农副产品、日常生活用品、应急物资为主体的中部城郊大仓基地。依托玉田县国家农业科技园，建设以粮食、农副产品、冷冻品为主的北部城郊大仓基地。根据需要，在

曹妃甸区布局建设城郊大仓基地。依托秦皇岛市抚宁区、海港区、昌黎县等肉类加工、粮油存储、生鲜物流、冷链物流等设施，布局建设城郊大仓基地。

（三）提升现代物流业发展效能

1. 推进现代物流数字化升级。深化 5G、北斗、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智能输送分拣装卸设备推广应用，建设智慧物流园区、智慧港口、数字仓库、智慧物流信息平台等，构建物流大数据服务体系，实现物流数据互联互通，加快实现智能物流设施设备 100% 全覆盖。推进数据开放共享，与物流园区、重点物流企业等专业物流信息平台有效衔接，搭建数字化物流平台，大力发展网络货运等物流综合服务。

2. 推动现代物流绿色化转型。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促进新能源配送车辆应用、绿色器具减量化、大宗货物“公转铁”、物流设施装备新能源利用等领域绿色发展。推动城市货运配送绿色化，推广应用新能源配送车辆及先进配送组织模式，积极创建国家绿色货运配送城市。加大绿色仓库国家标准推广力度，实施物流园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计划，利用仓储设施屋顶布局建设太阳能光伏电站，实现光伏发电优先上网、减量碳排放入场交易。加快货运车辆适用的 LNG 加气站、加氢站、充电桩布局，建设港口岸电设施，推进船舶靠岸使用岸电常态化。

3. 打造高能级航运服务平台。聚焦构建以港口为核心的港口全球供应链，大力发展航运金融保险、国际海事、贸易交易等航运高端服务，集聚专业化航运服务企业，搭建港航信息交互平台和陆海全域数据采集平台，完善港口大宗散货物流业务“一单制”线上办理和信息“一网通”服务。

4. 培育壮大口岸物流。着眼建设国家重要的水运口岸，加快粮食、木材、冰鲜、水果、肉类、整车等岸资质的配套设施建设，构建集仓储、运输、加工为一体的口岸物流体系。持续优化口岸通关环境，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优化进出口“提前申报”“两步申报”通关模式和无纸化通关，提高口岸通关效率。深化口岸通关协作机制，建立便捷、高效、安全的大通关模式，加快推进“单一窗口”功能覆盖，推动运输和通关便利化、一体化，提升口岸管理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提高口岸服务便利化水平。

四、构建高质量商贸流通体系

着眼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促进内外贸融合发展，满足人民群众高品质消费需求，着力构建数字化、智慧化、开放型现代商贸流通体系。

（一）创新城市商业业态

1. 打造国际消费功能区。推动秦皇岛西港区东片区国际旅游港建设，集聚国际邮轮、游艇、帆船以及跨境电商、医疗康养等产业。推进唐山国际旅游岛配套商业设施建设，提升市场采购贸易试点能级，加快河北唐山国际商贸交易中心市场采购贸易试点建设，加大试点的招商力度，招引全国优质生产商、贸易商、个体工商户和服务企业入驻市场，吸引国际采购商来唐采购。支持曹妃甸区和秦皇岛西港区，联合申建国际邮轮停靠点，完善“政务上门、服务上船”等配套服务体系，培育壮大面向京津冀的国际邮轮消费新热点。

2. 建设现代化城市商圈。推动唐山市城市商业中心优化布局，依托唐百、爱琴海、万达、远洋等城商圈，打造城市商业中心。鼓励丰润、遵化、迁安、滦州等县（市、区）发挥区位优势，打造综合性区域商圈。积极推动曹妃甸商业综合体建设，打造城市商业副中心，促进港产城

融合发展。支持秦皇岛市海港区发挥城市中心城区优势，改造提升现有商业设施，建设集体育健身、休闲娱乐等功能于一体的大型商业综合体，打造城市消费新名片。着眼完善城市消费功能，推动建设一批夜经济示范区。

3. 高标准建设社区商业网点。高起点建设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围绕发展“一店一早”、补齐“一菜一修”、服务“一老一小”，补齐业态短板，完善提升服务功能，培育特点、打造亮点，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品牌连锁便利店，培育壮大本地品牌连锁便利店，鼓励便利店完善服务功能，一店多能，更好满足社区居民需求。推动便民生活圈数字化转型，引导社区实体零售企业与网络及电商企业合作，创建“实体店+小程序或APP”服务平台，扩大网订店取（送）新模式，鼓励社区商业主体建设智慧商店、智慧餐厅等智慧门店，开展数字化营销活动，实现线上消费线下体验。

4. 推动商业街区提档升级。统筹推进现有商业街区与周边商业设施融合发展，打造成为富有地域文化特色的时尚消费街区。着力推进荷花坑市场、君瑞联合农贸市场、秦皇岛海产品交易市场等传统商贸业态转型升级，完善软硬件设施条件，按照“一街一主题”“一街一特色”原则，打造城市精品街区和活力片区。支持唐山南湖、滦州古城、河套老街、秦皇岛北戴河等地，积极打造商旅融合示范区。支持符合条件的商业街区申建国家步行街升级改造试点。

（二）推动商贸业态融合创新

1. 构建数字生活消费新生态。推动生活服务领域数字化转型升级，积极推动物业服务智能化升级，推动居民生活和公共事务缴费的线上化便利化。积极构建“互联网+养老”模式，实现个人、家庭、社区、机构与养老资源的有效对接和优化配置。创新家政服务业发展模式，运用数字化手段推进家政行业精细化分工和共享发展。大力拓展文旅、医疗、教育、体育等便捷化线上服务应用。深化“互联网+旅游”，发展智慧化和体验式的在线旅游服务，促进文旅商产业协同发展，推广秦皇岛市智慧旅游云服务平台成功经验，发展壮大“一图在手，旅游无忧”的便捷体验。支持医疗机构充分运用互联网拓展服务空间和内容，引导互联网医院与线下实体医疗机构实现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

2. 推动供应链数字化转型。围绕实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发挥电子商务平台与工业互联网平台协同创新作用，鼓励电子商务平台企业面向数字制造示范工厂、数字车间，大力发展网络智能定制，引导制造企业基于电子商务平台对接用户个性化需求，贯通设计、生产、管理、服务等制造全流程，发展按需生产、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用户直连制造（C2M）等新模式。鼓励省级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试点示范企业，发展网络协同制造服务，实现企业网上接单能力与协同制造能力无缝对接，带动中小制造企业数字化、智能化发展。支持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基于电子商务平台加快订单、产能、物流、渠道等资源整合与数据共享，打通产业链协同的信息“堵点”，促进产业链、价值链、创新链联动发展。

3. 提质扩容农村电子商务市场。培育农业农村电子商务业态，推动电子商务与休闲农业、乡村旅游深度融合，鼓励运用短视频、直播等新载体，宣传推广乡村美好生态，创新发展网络众筹、预售、定制等产销对接新方式。充分发挥“互联网+”在推进农产品生产、加工、储运、销售各环节高效协同和产业化运营中的作用，培育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县级农产品产业化运营主体，建立健全适应农产品网络销售的供应链体系、运营服务体系和支撑保障体系。

（三）振兴发展县域商业体系

1. 完善县域商业网络。改造提升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建设多功能复合、多业态融合的商业综合体，满足城乡居民休闲购物需求，拓展居民社交新空间。建设乡镇商贸中心，鼓励企业通过自建、合作等方式，建设改造一批乡镇商贸中心，推动购物、娱乐、休闲等业态融合，改善乡镇消费环境。改造农村传统商业网点，鼓励商贸流通企业，通过技术赋能、特许经营、供应链整合等方式，改造夫妻店等传统网点，发展新型乡村便利店。丰富村级店快递收发、农产品经纪等服务，满足农民便利消费、就近销售需求。支持邮政企业建设村级邮政综合服务站点，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加油点升级改造为加油站。

2. 优化升级农产品供应链体系。依托国家级、省级农产品产地，建设一批专业市场和田头市场，形成与农业生产布局相适应的产地流通体系。支持产地建设改造具有产后商品化处理功能的集配中心、产地仓等，推动产业市场拓展产后初加工业务，延伸产业链，提升产品附加值。依托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和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布局建设一批加工、仓储、物流设施，实现产购储加销衔接配套。支持农产品骨干批发市场和骨干流通企业，完善跨区域产销链条，带动农产品生产、运输、仓储、流通、消费等各环节信息互联互通、设施共用共享。

3. 贯通县乡物流体系。强化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统筹能力，引导电商平台投放更多种类工业品下乡，弥补农村实体店供给不足短板。创新农产品电商销售机制和模式，提高农产品电商销售比例。发展县乡村物流共同配送，支持邮政、快递、物流、商贸流通等企业开展市场化合作，实现统仓统配。提升邮政快递下乡整合能力，完善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配送服务。

4. 建设农业生产资料市场。发挥供销系统农资流通主渠道作用，推动传统农资流通企业向现代农资综合服务商转型，加快构建现代农资流通网络。鼓励各类农资市场主体共建共享，发展直供直销、连锁经营、统一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引导服务组织面向小农户、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测土配方施肥、机具租赁等社会化服务，支持供销系统、邮政乡镇网点巩固基层农资供应、农资配送、农产品收购等传统业务，因地制宜发展冷藏保鲜、烘干收储、加工销售、农技推广等生产性服务，打造乡镇区域服务中心。

（四）推动内外贸一体化发展

1. 完善内外贸一体化顶层设计。完善法规制度，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全面梳理并修订妨碍内外贸一体化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落实国家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提高企业创新和产品内销积极性。完善监管体制，深化海关国际合作，面向东盟、日韩、欧美等主要贸易伙伴，推动检验检疫证书国际联网核查。加强规则对接，在贸易自由便利化、知识产权保护、电子商务、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方面实行更好标准准则。促进标准认证衔接，鼓励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国际标准活动，共同制定国际标准，支持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第三方合格评定服务机构为内外贸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

2. 壮大内外贸一体化市场主体。鼓励有条件的大型商贸、物流企业“走出去”，优化国际营销体系，完善全球服务网络。支持跨国大型供应链服务企业，提高国际竞争力，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培育一批国内国际市场协同互促、有较强创新能力和竞争实力的优质贸易企业，引

导带动更多企业走一体化经营道路。深入实施产品质量提升工程，鼓励有实力的企业引进先进技术和关键设备，运用现代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推动传统产业向国际同行业中高端迈进。支持企业在境外设立品牌营销中心，拓展营销渠道。支持企业境外注册商标、加强与国外品牌合作，支持企业在各类国际专业展会中设立品牌专区，树立企业自主品牌形象。支持企业加大与国外渠道商合作力度，发展品牌连锁经营，建立多层次的出口销售体系。

3. 培育内外贸一体化市场。推动现有卫生陶瓷、轨道交通装备、汽车轮毂、船舶配件等外贸基地做大做强，依托研究院所、大专院校、贸促机构、行业商协会、专业服务机构和龙头企业，搭建研发、检测、营销、信息、物流等公共服务平台，培育一批竞争力强、特色优势突出、平台支撑有力的外贸基地。聚焦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产业化，加快智能制造创新发展，对接国际国内需求。深入实施商品市场优化升级专项行动，促进重点商品交易市场与国外营销网络互联互通，培育一批运营模式与国际接轨的国内商品交易市场，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的区域性商品集散中心。

4. 创新内外贸融合发展新模式。加快建设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发挥曹妃甸“自贸片区+综合保税区+国家级经济开发区+跨境电商综试区”政策叠加优势，探索设立铁矿石、原油、天然气等大宗商品进口贸易平台，以及汽车、化妆品等高端消费品进口贸易平台，加快创新驱动、产业聚集、消费提升，充分发挥促进进口、服务产业、提升消费、示范引领作用。积极争取国家内外贸一体化试点。学习先进地区经验做法，积极探索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新模式、新路径，力争率先列入省争取国家内外贸一体化试点城市清单，培育一批内外贸一体化经营企业，打造一批内外贸融合发展平台，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

5. 打造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制度高地。发挥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示范引领作用，对标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推动高水平制度型开放，促进内外贸融合发展。支持曹妃甸综合保税区打造大宗商品交易中心、中转集拼中心、国际分拨及配送中心，发展进出口汽车服务贸易、进境粮食加工等口岸产业，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推进中国（唐山）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完善跨境电商平台功能，鼓励传统内外贸企业通过第三方平台、行业垂直平台和自建独立站等开拓国际市场，推动跨境电商零售进口业务拓展，丰富产品供给。发挥海关特殊监管区与市中心区优势互补作用，推进跨境电商新零售创新示范项目实施。支持秦皇岛综合保税区扩大跨境电商业务规模，积极申报国家跨境电商综合改革试验区。

五、巩固提升交通运输承载能力

提高交通基础设施多层级网络覆盖水平，优化运输组织模式，提升运输服务品质，增强交通运输对现代流通的支撑作用。

（一）建设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网

1. 融入全国综合运输通道。强化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6轴7廊8通道”主骨架在唐山、秦皇岛域内的联通、延伸和衔接，构建秦皇岛—唐山—天津—沧州、承德—唐山—天津—沧州为重点的南北综合运输通道，构建秦皇岛—承德—张家口、秦皇岛—唐山—北京—张家口为重点的东出西联综合运输通道。着力推动高速铁路+高速公路为主的综合运输通道建设，推动唐山建设蒙承曹通道、京哈通道和沿海通道为支撑的“一纵两横”全国运输主通道，支持秦皇岛强化与石家庄、

邯郸等省内城市以及与西北地区、西南地区、华中地区、东南沿海地区等重点城市之间的铁路交通联系，加快环渤海城际铁路、承秦铁路前期工作，构建秦皇岛联系山东半岛、辽东半岛、承德及内蒙地区的铁路新通道。

2. 打造多层次综合交通枢纽集群。建设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统筹唐山—秦皇岛客货中转设施、集疏运网络及客运场站间快速连接系统布局，着力增强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的衔接转运能力建设，优先利用现有物流园区以及货运场站等设施，规划建设多种运输方式高效融合的综合货运枢纽或综合物流园区，支持有条件的综合物流园区申建国家示范物流园区。协同推进唐山港、秦皇岛港内陆“无水港”布局，提升内陆“无水港”综合服务能力，共同拓展港口腹地市场。主动融入京津冀世界级机场群，依托首都机场集团托管机制，深化京冀一体化运营管理，推进秦皇岛、唐山等机场改扩建，增强唐山三女河机场驻场运力保障，提升航班时刻容量，加快形成功能完善、安全稳定、高效协同的航空运输保障体系。巩固北戴河机场俄罗斯远东地区、韩国、东南亚航线，拓展日本等主要旅游客源地航线。布局青龙、山海关等通用机场项目，发展航空物流。统筹规划布局唐山—秦皇岛快递产业（物流）园区、分拨中心、末端投递网点三级配送节点，加快城乡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和智能快件箱建设，推进邮政快递服务网络下沉到村，构建覆盖城乡、配套衔接、布局合理、便民惠民的末端配送网络，合力打造冀东地区邮政快递枢纽。

3. 畅通环首都环线通道。推进唐山市高速绕城环线、国道绕城环线建设，进一步强化与京津衔接的干线公路建设，推动唐山积极融入京津冀城市群。推进秦唐高速公路建设，打造秦皇岛、唐山两地便捷通道，进一步完善秦皇岛“四横一纵”高速公路网。推动京秦高速公路北戴河新区支线北延项目。加快推进唐山、秦皇岛国省干线公里与京津实现无缝衔接，打通省际、市际、县际瓶颈路、断头路。

（二）夯实乡村振兴交通基础

1. 推进农村交通提档升级。推动全国“四好农村路”示范市（县）创建工作，巩固拓展交通运输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升农村地区外通内联水平，完善对外运输通道，畅通县际间、县乡间运输通道，提高农村地区交通通达水平，强化农村公路与干线公路、城市道路以及其他运输方式的衔接，推动农村公路更多向进村入户倾斜。改善农村交通环境，加强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系统提升农村交通安全水平，强化农村路域环境整治，营造美好农村交通出行环境。促进交通与乡村产业融合发展，强化农村资源路、旅游路、产业路建设。

2. 推动城乡客运一体化发展。鼓励城市公交向乡镇延伸，推动城乡公交、市县全域公交快速发展。推进交通一卡通向县城和重要城镇延伸。创新农村客运运营组织模式，稳步推进农村客运公交化改造，因地制宜采取农村客运公交化运营、农村客运班线区域经营、定制客运、预约响应等客运模式。优化农村客运发展环境，积极培育骨干龙头客运企业，推广政府购买服务的农村客运经营模式。

3. 提高农村物流综合服务水平。统筹利用交通、邮政、快递、农业、商贸等资源，加快完善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网络节点体系，支持电商和物流企业向乡镇、农村延伸，加快推进“快递进村”工程，强化乡镇运输服务站、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引导乡镇客运站拓展商贸、物流、邮政快递等业务，积极推广农村“货运班线”、农村客运

班车利用货舱承接小件快运等服务模式，加快贯通县、乡、村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促进城乡双向流通。

（三）构建高效便捷货运服务体系

1. 推广先进多式联运组织模式。推动铁水、公铁、空陆等联运发展，持续推进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重点发展集装箱、半挂车等标准运载单元，引导传统货运企业主动适应并融入多式联运发展大局，加快培育全程负责、一体化服务的多式联运经营人，积极扶持发展一批装备租赁、新技术研发等骨干企业。加强示范工程运行监测，完善与示范单位的联系机制，及时掌握示范工程进展情况，协调解决企业困难。

2. 推动货运组织模式创新。持续完善物流、配送等消费基础设施，深入推进秦皇岛、唐山等国家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引导企业发展统一配送、集中配送、共同配送、夜间配送等集约化运输组织模式。大力发展网络货运，鼓励网络货运平台企业深化网络货运平台大数据应用，开展基于数据驱动的车货匹配、运力优化和车路协同等模式创新，构建数字化货运产业生态。鼓励和引导港口运输企业搭建大数据服务平台，整合航运供应链信息，探索“无船承运”模式。

3. 加强平急两用交通设施建设。依托高速公路服务区，设置专用通道并增设收费车道，方便车辆通过服务区上下高速公路，实现服务区与周边旅居集散基地有效连接。支持高速公路服务区的加油、充电、停车等功能与周边旅居集散基地的餐饮、住宿、休闲、娱乐、应急隔离等功能集成整合。推进旅游景点高速沿线旅居集散地建设，依托现有高速公路服务区，升级改造一批集加油、充电、停车、餐饮、住宿、休闲、农产品展销等多功能于一体的旅居集散基地。

（四）打造智慧绿色交通服务体系

1. 打造科技先进的智慧交通。实施智慧公路试点示范工程，围绕基础设施数字化、自动驾驶、车路协同、5G、北斗等综合应用，持续推进高速智慧化升级改造。加快综合货运枢纽智能化升级，推动智能铁路、智慧民航、智慧邮政等示范应用。创新数字交通应用服务，推行无感支付、ETC 应用等智慧服务模式，打造全程数字化物流网络，推进“互联网+”高效物流等业态创新，推进城市物流配送全链条信息共享。打造智能化的数据采集、治理和服务体系，推进城市交通智能管控。

2. 打造集约低碳的绿色交通。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提升铁路运输能力，畅通铁路运输“最后一公里”，加快推动大宗物资运输“公转铁”，鼓励大宗货物及中长距离货物运输向铁路有序转移。加强铁路、公路、港口、民航等多种运输方式融合发展，强化综合交通网络有机衔接，优化交通基础设施空间布局，统筹利用综合运输通道资源，鼓励公路与铁路、高速公路与普通公路共用线位，建设集约化、一体化绿色综合交通枢纽。

六、完善配套支撑服务体系

强化现代金融服务对现代流通体系的保障作用，丰富完善流通领域金融服务。发挥信用体系追溯系统积极作用，为厚植诚信为本的商业文化提供有力支撑。

（一）完善流通金融服务体系

1. 丰富完善流通领域金融服务。引导保险机构继续完善流通领域货物运输等保险服务，为流通领域提供更精准的保险保障。建立流通领域融资项目库，梳理龙头流通企业、重点建设项目等金融需求，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大支持力度。发挥金融租赁等非银行

金融机构作用，加大对商贸、交通物流、农村流通等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

2. 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鼓励商业银行、供应链核心企业等建立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提供高效便捷的融资渠道。鼓励供应链企业、金融机构主动对接人民银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发展线上应收账款融资等供应链金融模式。加强对供应链金融的风险监控，健全供应链金融担保、抵押、质押机制，提高金融机构事中事后风险管理水平。

3. 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建立流通企业常态化融资需求推送机制，定期向金融机构推介、发布企业（项目）融资需求，促进资金和项目的有效融合。深入开展入企服务，了解企业融资堵点，及时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支持政策建议。依托河北省金融服务平台，推动线上融资对接，提升融资效率。支持鼓励现代流通企业上市融资。

（二）推进流通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1. 完善重要产品追溯系统。加强食品、药品等重要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化追溯系统建设。鼓励行业协会、第三方机构等依法依规建立重要产品追溯系统，拓展产品溯源等服务。健全重要产品追溯数据信息，完善数据信息采集指标、传输格式、接口规范及编码规则。拓展追溯系统应用，鼓励企业通过追溯系统改善生产经营管理，充分挖掘追溯数据在产品质量提升和品牌塑造中的应用价值。鼓励追溯体系建设主体面向社会公众提供追溯信息查询服务，增强商业化增值应用。加大可追溯产品市场推广力度，调动大型流通企业等主动选用积极性，扩大可追溯产品市场规模。

2. 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广信用承诺和告知承诺制，围绕流通领域行政许可、备案和证明事项等环节，提升信用承诺标准化规范化水平。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将信用承诺书及履约状况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鼓励市场主体主动向社会作出信用承诺，支持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信用承诺制度，强化行业自律。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统筹使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行业信用评价、市场化信用评价结果。完善信用奖惩机制。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对信用良好的行政相对人实施“容缺受理”、“加速办理”等便利服务措施。加大对诚信市场主体及个人激励力度。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严厉打击失信行为，提高失信成本。加大诚信企业示范宣传和典型失信案件曝光力度，增强市场主体信用意识和契约精神。健全信用修复机制，鼓励失信主体消除不良影响，重塑良好信用。

七、深化现代流通市场化改革

着眼于发挥市场在流通领域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深化“放管服”改革，塑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一）推进商品要素高效流通配置

1. 加快重点领域市场化改革。推动大型流通企业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引导和支持铁路、民航、邮政等行业竞争性环节市场化改革，形成统一开放交通运输市场。鼓励各类金融机构、中介机构积极参与流通领域市场交易，按市场化原则提供融资、担保、保险等综合服务。探索流通领域数据资源确权、交易、应用，依托大宗商品交易平台，探索建立国家级大宗商品交易指数，拓展数据资源合规交易、流通数据增值服务等新业态。支持龙头物流企业和大型商贸企业，培育资源整合能力强、经营网络覆盖广的大型贸易商、采购商，开展规模化集中采购业务。

2. 提升流通领域标准化服务水平。推动流通领域国家、行业、团体、地方和企业标准相互配

套、相互补充，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参与国家、行业标准制修订。推动基础通用和产业共性物流技术标准优化升级，强化各种运输方式、各物流环节衔接。加大流通领域规则标准实施应用力度，持续开展标准托盘循环利用推动流通领域基础设施、载运工具、集装设备、票证单据、作业规范等标准相互衔接和应用，加强与生产领域规则标准对接。

（二）完善流通市场准入和公平竞争制度

1. 优化公平竞争、预期稳定的市场环境。推进准入准营极简化，落实市场准入“非禁即入”，实现“一单尽列，单外无单”。提升企业开办改革成果，开展“准入即准营”试点工作，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降低企业发展制度性成本。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定期开展政策措施评估清理。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加强平台经济、民生保障等流通领域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落实外资准入负面清单，扩大外商投资范围。

2. 优化服务周到、便利高效的政务环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打造“一件事一次办”政务服务升级版，持续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扩大“一件事一次办”范围和服务领域，积极推动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的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件事一次办”。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开展“一照多址”改革，对无需前置审批的市场主体，住所和经营场所同一县（市、区）的，允许在营业执照上加载新设立住所或经营场所地址，免于分支机构登记，助力流通企业连锁化经营。便利企业开立银行账户，将企业信息实时向开户银行推送。推行企业登记信息变更网上办理，依托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实现企业变更登记全程网上办理。

八、保障措施

（一）健全共建机制。积极争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支持，建立跨市域协调机制，健全合作共建联席会议制度。支持唐山、秦皇岛两市组建市级主管领导牵头的工作专班，定制开展年度评估，探索建立唐秦城市间沟通反馈机制，协同解决跨市域共性问题。聚焦大宗商品流通组织创新、支撑国家骨干流通走廊建设等领域，联合申建国家现代流通试点示范项目。

（二）加大政策扶持。统筹用好国家、省现代流通领域优惠政策。积极争取中央、省相关资金支持。积极推动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政策向秦皇岛综合保税区延伸。利用 RCEP 协定、“一带一路”倡议等契机，探索联合共建海外仓有效机制，合力拓展国际贸易市场。推进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综合保税区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共用。

（三）保障要素供给。强化用地保障，支持盘活存量闲置土地资源，用于建设物流设施。鼓励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等方式向流通企业供应土地。创新物流用地模式，在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政府与企业约定土地物流用途并长期租赁或政企合营的新型用地供应保障模式试点，探索试行物流园区“用地混合、功能复合”，推动电商、快递、仓储、配送等多功能业态聚集布局，完善以综合社会效益为导向的物流用地考核标准体系。

（四）加强项目建设。加强项目分类管理，谋划一批战略支撑项目，争取纳入国家重大项目库，筛选一批对全省经济发展具有支撑作用的项目，争取纳入省重点建设项目库。加强项目等级管理，动态调整补充重大物流项目库。加强招商力度，围绕现代流通上下游环节，着力开展产业链、供应链招商，重点瞄准世界物流 100 强、中国物流 50 强企业、全国零售 100 强企业，研究制定招商清单，建立工作专班，开展“一企一策”招商。

（五）强化基础工作。建立健全现代流通体系统计指标体系，密切跟踪国内外相关行业变动趋势，完善能源、矿石原材料、农资农产品、粮食等产品运行监测体系。深化与国内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合作，搭建智库平台，开展现代流通体系重大问题研究。

唐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遵化市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2023-2024 年) 的批复

唐政字〔2024〕36 号

遵化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报请审查〈遵化市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2023-2024 年）〉的请示》（遵政呈〔2024〕20 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原则同意《遵化市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2023-2024 年）》。
- 二、你市要严格按照《遵化市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2023-2024 年）》，依法组织土地征收，开展土地综合开发建设活动。对不符合成片开发方案的综合开发建设活动，市政府将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不予受理新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 三、由你市负责在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料报省自然资源厅进行备案。

唐山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4 月 25 日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唐山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管理办法》的通知

唐政办字〔2024〕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唐山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唐山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唐政办字〔2020〕35号）同时废止。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8日

唐山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按照唐山市委、市政府《关于落实〈支持唐山高质量发展总体方案〉的工作措施》，围绕人才强市和“4+4+N”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三个努力建成”“三个走在前列”步伐，持续打造高水平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第二条 为保障唐山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以下简称“产业园”）高效、持续、良性运营，促进国内外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产业园聚集，为我市重点产业项目提供全链条人力资源服务，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产业园是由唐山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经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评估认定的省级产业园，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要求，产业园的运营由第三方公司负责。

第四条 产业园按照“一园多能”的模式规划建成，即“公共服务、产业聚集、招才引智、创业孵化、培育市场”五大服务功能。具有完备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集聚了一批全国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汇聚了国内外中高端智力资源，对全市人力资源服务业及相关产业发展起到示范、引领作用，为唐山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引擎。

第五条 支持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因地制宜、统筹规划、科学定位，建设一批

有特色、有活力、有规模、有影响、有效益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产业园的监督管理工作，具体职责为：

- （一）制定产业园的发展规划、规章制度和年度目标任务；
- （二）协调相关部门为入驻机构兑现人才、就业、税收等优惠政策；
- （三）加强对产业园运营公司的管理和监督，指导运营公司做好入园机构招商、审查、考核工作；
- （四）打造产业园信息平台，组织重大活动；
- （五）指导有条件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建设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第七条 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引入第三方运营公司负责产业园运营服务，运营公司具体职责为：

- （一）负责产业园的日常运营，落实招商引企，提供入驻（退出）手续、组织考核服务；
- （二）提供会议、培训、金融、物业等管理服务；
- （三）提供法律、政策咨询服务；
- （四）提供劳动关系、社会保险、财税等事务代理；
- （五）打造学习交流平台，服务入驻机构学习新知识，推广新技术；
- （六）承办产业园管理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入驻机构（企业）管理

第八条 机构应具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备案回执凭证）等必备的要件；新成立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取得上述要件。

入驻产业园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被国家、省、市级评为人力资源诚信服务示范机构或被评定 AAA 级以上等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 省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及以上单位、市级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主要理事单位；
3. 已入驻其他省级以上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4. 年度经营收入 1000 万元以上的人力资源派遣类和服务外包类机构；年度经营收入 100 万元以上的人力资源培训和高级人才寻访机构；
5. 其他优秀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第九条 入驻程序

（一）申请。入驻机构填写《入园申请表》，提交营业执照、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备案回执凭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公示结果；新成立机构提交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公司章程、企划书等相关资料。

（二）核准。运营公司受理机构申请，收取整理资料；市人力资源开发中心负责核准并下达

《入园申请审核意见表》。

(三) 入驻。由运营公司办理相关入驻手续，并签订入驻协议书。

第十条 年度考核

年度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类，考核内容主要包括：

- (一) 经营中遵章守纪情况；
- (二) 安全生产情况；
- (三) 营业收入及纳税情况；
- (四) 交纳房租、物业等相关费用情况；
- (五) 其他相关情况。

连续两年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或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运营公司发出《退出通知书》，限期退出产业园：

- (一) 经营场所经常处于空置（关闭）状态，或私自将经营场所转租、挪作他用的；
- (二) 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三) 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自行决定提前解散的；
- (四) 其他严重影响产业园运营秩序、形象声誉的。

入驻机构在收到《退出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应自行撤出，清理场地，并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一条 入驻机构因故终止协议的，应提前 30 日向运营公司提出申请，经核准后，办理相关退园手续。

第四章 政策扶持

第十二条 就业创业奖励

(一) 符合市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的入驻企业，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 3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财政对贷款利息给予 50% 补贴；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 4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2 年，财政对贷款利息给予 50% 补贴；

(二) 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符合省市相关政策规定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按政策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第十三条 成长奖励

(一) 鼓励机构引进国内外高端人才，对为我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做出突出贡献的中介机构，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对引进中国“两院”院士、发达国家院士及相当层次人才的机构，每引进一人并签订 1 年合同的，奖励相关机构 10 万元；对引进省“百人计划”人才及相关层次人才的机构，订立 2 年以上合同并履职满 1 年的，每全职引进一人奖励相关机构 3 万元。

(二) 鼓励入驻企业参与“人力资源服务京津冀区域协同地方标准”等级评定、“人力资源诚信服务示范机构”评选，被评定为“AAAAA”、“AAAA”和“AAA”级的企业，获得国家级、省级人力资源诚信服务示范机构的企业，相应部门给予资金补助。

第十四条 房租、物业优惠

(一) 根据入驻机构的规模、业务需求等，经综合评估配套办公用房。

(二) 免除入驻机构三年租金、物业费、冷暖空调费。

(三) 协助入驻机构联系食堂就餐卡和员工住宿。

第十五条 鼓励园区所在地政府（管委会）给予资金和政策扶持。

第十六条 全球综合排名 500 强、全国综合排名 100 强的企业入驻产业园或将总部（区域总部）迁入产业园的，或其他对产业园建设有重大推动作用的机构，可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协商优惠扶持办法。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人社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管理办法。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唐山市推进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唐政办字〔2024〕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唐山市推进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23日

唐山市推进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实施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促进城市公共交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进一步提升城市公共交通服务水平，推动我市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夯实城市公共交通发展基础，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的公共交通体系，为推进唐山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

到2025年，建成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城市，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不低于40%，公共汽车进场率达到100%，中心城区公共交通站点500米覆盖率达到100%，新增无障碍城市公交站台设置比例不低于80%，公交专用道设置率不低于14%，新增和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比率达到100%，新增和更新低地板及低入口城市公交车比例不低于20%，公共交通乘客满意度不低于85%，公共交通正点率达到85%以上，城市公共交通运营补贴到位率达到100%。到2027年，全面建成安全便捷、高效顺畅、绿色低碳的多种出行模式有效衔接、一体化发展的现代城市公共交通系统。

二、重点任务

（一）夯实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1. 加强规划引领和用地保障。建立公共交通引领城市发展（TOD）模式，按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科学编制《唐山城市公共交通专项规划（2018-2035）》，建立以城市公交为主导，出租汽车

为补充，自行车、步行等慢行交通为延伸的城市综合运输体系，加快推进全域城乡公交一体化改造工作。根据规划确定的城市公共交通线网和场站选址，做好用地控制和预留。结合城市建设，保障城市中心区公共交通场站、大型客流集散场所配套公共交通设施等用地。（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交发集团）

2. 完善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新建居住区、大型办公区、商业区、高校园区等重点区域时，根据城市空间布局形态，合理布设公交枢纽站、首末站及新能源公交车充电站等配套设施，实现城市公共交通设施先行建设。持续推进公交站点升级改造，加快推进港湾式停靠站建设。（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交发集团）

3. 加大优先路权保障力度。在具备条件的主干道上研究设置城市公交专用道，鼓励在城市快速路设置公交专用道。科学设置城市公共交通优先信号系统，合理优化信号配时，加大公交专用道监管执法力度，切实保障城市公共交通车辆优先通行权，提升公交正点率和运营时速，提高公共交通通行效率。（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交发集团）

（二）提升城市公共交通服务品质

1. 调整优化公交线网。根据公交线网建设规划和公众出行规律、客流特征分析，不断完善优化公交线网和站点布局，加大城市周边和新建医院、学校、住宅区等区域的线路覆盖面，依托高铁站、火车站、汽车站等枢纽节点，实现城市公交与其他交通方式的无缝接驳。逐步推进公交线网结构升级，构建形成“公交快线+公交干线+公交支线+城乡公交”的四级网络结构，增强公交服务能力。落实全域城乡公交一体化改造工作实施方案，逐步实现城乡公交网络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交发集团）

2. 拓展多元化公交服务。发展“公交+”多元化特色公交服务，进一步优化车型结构，发展小型、微型公交车，构筑微循环公交系统，大力发展定制公交、节日专线、学生专线、旅游专线、通勤班车等特色服务。创新发展农村客货邮融合，提升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加快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适老化建设改造，提升新增和更新低地板及低入口公交车比例，增加敬老爱老公交线路，打造敬老、爱老、助老公交线路服务品牌。（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交发集团）

3. 推广应用城市公共交通绿色装备。加快新能源公交车的推广应用和老旧公交车辆的更新力度，支持氢能源公交车示范线路建设运营，逐步提高公交车新能源占比。推进公交车充电站、加氢站等基础设施规划布局和建设。结合我市“唐山绿享生活·碳普惠积分平台”建设，在全社会积极营造公众低碳绿色出行时尚之风。（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发集团、市能源集团）

4. 加快公共交通智慧化建设。立足“出行即服务”理念，推进城市公共交通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深度融合。持续推进公交智能调度系统升级，实现智能调度、客流分析、智能排班等功能。提升“唐山行 APP”服务功能，为公众提供准确、可靠的公交车实时位置、预计到站时间等信息服务。推进城市公共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工程及移动支付等服务，实现数字人民币在公共交通出行领域的应用。（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发展改革委、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交发集团)

5. 筑牢安全运营防线。全面压实公共交通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持续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保障安全经费投入。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提高驾驶员安全驾驶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公交场站、公交车辆和充电设施安全管理。完善城市公共交通应急预案体系，开展常态化应急演练，提升综合应急处置能力。(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交发集团)

(三) 持续健全城市公共交通持续发展机制

1. 加大财税支持力度。加大城市公共交通领域财政投入，对公共交通场站建设、新能源车辆和配套设施的配置与更新、信息化水平提升、适老化改造等城市公交优先发展的重点项目给予资金和政策扶持。确保城市公共交通企业依法享受减征或免征有关税费政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交发集团)

2. 落实运营补贴补偿政策。全面完善城市公共交通成本规制财政补贴办法，加强对城市公共交通企业的监督管理，加大对城市公共交通日常运营的考核力度，对运营成本和费用进行年度审计和评价，给予公共交通企业相应保障。对公交企业因承担政府指令性任务等形成的政策性亏损，结合实际给予补贴补偿。(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交发集团)

3. 建立完善价格调整机制。结合唐山实际，在综合分析财政供给能力、企业运营成本和居民消费水平等因素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城市公共交通票制票价体系，严格开展公共交通成本调查和监审，定期对公共交通票价进行动态评估和调整，将公交票价控制在“政府可负担、企业可持续、百姓可承受”的合理区间，促进城市公共交通持续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交发集团)

4. 建立完善峰谷分时电价政策。通过多种形式对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充电给予政策支持。在保障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夜间充电执行低谷电价的基础上，结合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日间补电需求，可在日间设置部分时段执行低谷电价，以引导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更多在低谷时段充电。(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发集团)

5. 加强金融政策支持。利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工具，支持符合条件的公共汽电车场站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以市场化为导向改进授信评价机制，为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提供融资服务。严禁违规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唐山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唐山监管分局、市交发集团)

6. 挖掘企业自身资源效益。城市公共交通运营企业应积极发挥品牌价值，拓展多元化经营业务。充分发挥公共交通流通性强、受众群体多的优势，深挖服务潜能，拓展站台、车身、车厢内广告业务，在保障安全运营的前提下，面向社会开放加气、加油、充电、维修等服务。支持建设具备服务、餐饮、零售、休闲、充电、停车等功能的公交服务驿站。(责任单位：市交发集团)

7. 探索公共交通用地综合开发。支持城市公交枢纽站、首末站、停保场等，在优先保障场站交通服务基本功能、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不改变用地性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可依规按照市场化原则实施综合开发。将部分富余场站用地实施地上、地下空间立体综合开发，根据设施功能

分层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建设集停车、房屋租赁、商贸、金融、餐饮、广告等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公共交通综合体。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的城市交通用地在《划拨用地目录》范围内拓展服务功能的，可依法办理改变土地用途手续，在《划拨用地目录》范围外拓展服务功能的，鼓励依法适当提高容积率、增加一定比例的商业设施，并补缴相应土地出让价款。建立用地综合开发收益反哺机制，将场站综合开发收益统筹用于城市公共交通企业经营和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交发集团）

（四）保障公共交通从业人员合法权益

1. 保障从业人员工资待遇。落实城市公共交通从业人员工资收入正常增长机制。落实企业工资支付制度，督促企业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并缴纳社会保险，实现公交驾驶员平均收入不低于当地在岗职工平均工资。（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交发集团）

2. 切实关心关爱从业人员。不断改善从业人员生产生活环境，完善职工休息室、爱心驿站等建设，定期组织开展职工体检和心理健康辅导，保障从业人员身心健康。合理安排驾驶员作息时间，防止疲劳驾驶。鼓励公交驾驶员积极参与“最美公交司机”等推选活动，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提升从业人员职业自豪感和归属感，营造尊重关爱从业人员的良好氛围。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交发集团）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高位协调。切实抓好城市公交发展顶层设计，建立多部门联合协作机制，加强行业监督管理，全面落实城市公共交通发展的主体责任。各相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服务、密切配合，在线网规划、设施配套、车辆更新、场站建设等方面持续加大支持力度，全力破解制约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的突出问题，全面促进唐山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

（二）强化日常监管，打造特色亮点。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向社会主动公开城市公共交通运营信息、绩效评价等级和成本规制考核结果，依托12345政务服务热线，畅通服务评价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倒逼企业规范经营。鼓励公交企业在基础设施建设、服务模式创新、拓展市场经营等方面大胆先行先试，及时总结上报典型经验做法，打造城市公共交通出行的唐山样板。

（三）注重宣传引导，营造浓厚氛围。积极开展绿色出行主题活动，通过绿色出行宣传月、公交出行宣传周等多种形式主题活动的开展，弘扬公共交通文化，引导公众乘坐公共交通出行，增强公众对绿色出行、公交优先的认同感，在全市形成良好的公交优先和绿色出行舆论氛围，引导广大市民群众优先选择城市公交出行，让绿色出行的理念更加深入人心。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唐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唐政办字〔2024〕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唐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21年4月16日印发的《唐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唐政办字〔2021〕37号）同步废止。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26日

唐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进一步完善唐山市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和应急响应机制，指导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科学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精准开展绩效评级，细化应急减排清单，制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坚决避免“一刀切”，不断提高环境管理精细化水平，科学指导生产生活，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保障公众健康。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河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唐山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生态环境部等5部委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的指导意见》《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修订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企业环保绩效引领性指标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唐山市行政区域内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芦台经济开发区、汉沽管理区按照天津市人民政府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要求，同步执行天津市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和解除指令，其他应急减排工作按本预案要求执行。因细颗粒物（PM_{2.5}）污染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预案有关规定积极应对。因臭氧和沙尘、山火、

局地扬沙、国境外传输等造成的重污染天气，不适用于本预案。

（四）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健康作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出发点和首要任务，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夯实减排清单，科学制定减排措施，切实发挥减排效应，最大程度降低重污染天气带来的危害。

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各级政府统一领导本辖区内重污染天气的应急防控工作，相关部门分工负责，协调联动，联合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引导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积极参与应对工作。

科学预警，提前控制。加强大气污染源监控，做好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预测预报，及时准确把握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变化趋势，提升预测能力，提高预报准确度，对可能发生重污染天气做到“早预测、早预警、早处置”。

绩效分级，差别管控。开展重点行业绩效评级工作，科学制定差异化管控措施，坚决避免“一刀切”；通过绩效评级推动行业治理水平整体升级，促进企业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

安全第一，有序实施。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措施，应符合安全生产管理要求，需要安全监管部门审批的，必须批准后方可实施。在重污染天气应对过程中，企业应在应急响应启动、终止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要求，确保应急响应全过程符合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有序实施。

二、组织机构和职责

（一）市政府。统一组织指挥全市重污染天气的应对工作，参加跨市级行政区域重污染天气的应急管控工作；向省大气办报告应急响应工作情况，对超出本市应对能力的极重污染天气，视情况向上级请求启动区域应急联动；决定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终止时间，发布启动和解除预警信息，预警期间组织指挥开展应急管控工作；设立预警会商组、监督检查组和新闻宣传组三个专项工作组（详见附件2）。

（二）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贯彻落实市政府的决策和部署；组织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以及相关信息发布、上报，并将信息录入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平台；向相关成员单位传达市政府指令；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进行分析、总结、评估；适时修订《唐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完善应急减排清单；根据空气质量状况，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实时调度指挥；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启动条件与流程

（一）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

重污染天气预警统一以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为指标，按连续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

按照重污染天气发展趋势和严重性，将预警分为三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

黄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持续24小时或日AQI>150持续48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持续48小时或日AQI>150持续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

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日 AQI>200 持续 72 小时且日 AQI>300 持续 24 小时及以上。

（二）监测与会商。

1. 监测。市环保指挥中心、市环境监控中心和市生态气候中心分别负责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和气象状况观测，同时做好数据收集处理、现状评价以及趋势预测等工作。重污染天气应急状态下，及时上报有关信息，为预报、会商、预警提供决策依据。

2. 会商。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组织监测专家、气象专家、环境专家开展重污染天气预报会商工作。预报未来可能出现重污染天气时，及时发起会商，符合预警条件时，及时形成预警会商意见报市政府。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加密会商频次，必要时邀请省级相关部门专家参与会商。未发布预警信息，重污染天气已经出现时，要实时会商。

（三）预警信息发布。

1. 发布时间。

一般应提前 48 小时发布预警信息，原则上，时间尽量安排在工作时间，特殊情况根据需求确定。

2. 预警的审批与发布程序。

①审批权限。

启动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由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审批，启动红色预警由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审批。

②发布程序。

市生态环境局按会商结果，提出预警意见，按预警级别呈报市政府审批，审批后授权重污染天气应对指挥部办公室下达预警通知，必要时召开会议宣布启动预警。各级宣传部门通过电台广播、电视新闻、电视滚动字幕和互联网、移动互联网、自媒体、微信公众号等，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及提示性事项。

当预测达到城市预警条件时，按上述程序发布本市的预警信息。

当接到省大气办预警通知时，立即按上述程序启动相应级别的预警。

当接到省大气办（省生态环境应急与重污染天气预警中心）预警建议时，加密会商频次，密切关注天气形势变化，达到城市预警条件时按上述程序发布预警信息。

当接到生态环境部、省大气办通报的区域应急联动统一要求时，及时按要求发布相应级别的预警信息，执行区域应急联动。

（四）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后，根据气象条件变化，达到其他级别的预警条件时，预警需要升级或降级的，按照预警发布程序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尽量安排在工作时间，特殊情况根据需求确定。

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之下，且预测将持续后，市生态环境局提出预警解除意见并按相应预警级别审批权限呈报审批，审批后发布预警解除通知。

区域预警解除信息，按照区域预警发布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发布预警解除信息；特殊情况下，按照生态环境部、省大气办要求发布预警解除信息。

当预测 AQI 日均值在不同预警级别间频繁波动时，按高级别预警执行。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

重污染过程，但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按一次重污染过程累计重污染天数，按高级别启动预警。

四、应急响应

发布预警级别分别为黄色、橙色、红色时，对应启动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执行相应应急响应措施。应急响应措施分为公众防护措施和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应急减排措施。应急减排措施包括工业源应急减排措施、移动源管控措施、扬尘源管控措施、烟花爆竹管控等（详见附件3）。

五、有关要求

（一）明确责任分工。市直各部门制定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按照职责分工（附件1），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各项工作。预警期间，每日将前日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情况报送重污染天气应对指挥部办公室，汇总后报市政府。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制定本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组织辖区各部门落实各项应急响应措施。各排污单位负责编制本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并制定公示牌（附件4），安装在厂区入口等显要位置。简易工序或重污染预警期间实施全厂、整条生产线停产和轮流停产的工业企业，可只制定公示牌。

（二）开展督查检查。市生态环境局会同相关市直部门适时对市有关部门，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和相关企业（单位）应急响应工作情况开展督查。市直各相关单位分别对各自领域应急响应工作情况开展督查，发现问题及时向有关县（市、区）政府及其部门交办，并督促整改。市委市政府督查室负责对领导批示、交办的重点事项和突出问题进行专项督查、专题报告。

（三）及时信息公开。本预案依法在市级政府网站公开。A级、B级、引领性企业，以及豁免清单等名单在市级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进行公开（涉密企业和工程除外），接受社会监督。各级宣传部门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以及减排措施，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同时鼓励群众对企业停限产、机动车限行等应急响应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对应急响应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出现问题的单位和人员，由市委宣传部组织在新闻媒体曝光，由市纪委监委对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严肃问责。

（四）做好总结评估。各部门要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过程的工作记录，建立档案备查，在解除重污染天气预警后向重污染天气应对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本次应急响应执行情况，包括预案职责履行情况、停限产措施执行情况、督导检查情况等。重污染天气应对指挥部办公室在解除重污染天气预警后形成本次过程应急响应情况总结报告，内容包括：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情况，预警持续时间，各部门响应情况，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减排效果分析等。

（五）强化应急保障。各部门要进一步健全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制度，按照职责分工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或实施方案，安排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对具有较大现实安全风险的企业，各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要派专家及监管人员到现场指导，确保生产经营单位限产、停产期间安全稳定，避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财政部门、卫健部门、通信管理部门等结合各自领域工作职责，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各项保障工作。

（六）规范预案管理。开展预案演练，将每年秋冬季第一次预警作为预案演练，不断检验和提高相关人员临场组织指挥、队伍调动、应急处置技能等应急能力，对演练暴露出来的不足，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进。规范预案备案，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向重污染天气应对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市、县两级各部门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应向同级指挥部办公室备案。重点工业企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要经属地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备案。其中，钢铁、焦化企业“一厂一策”经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其他企业（项目）“一厂（场）一策”修订完成后报所在地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六、附则

本预案中提到的涉气企业，是指生产过程中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的企业。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1年4月16日印发的《唐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唐政办字〔2021〕37号）同步废止。

本预案由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附件：1.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

2.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一厂一策”公示牌样式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

一、公众防护措施和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一）公众防护措施

1. III级响应期间

（1）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尽量减少开窗通风时间；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2）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3）已安装空气净化装置的幼儿园、中小学和企事业单位等，及时开启空气净化装置。

（4）各中小学、幼儿园可暂停室外课程及活动。

2. II级响应期间

（1）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尽量减少开窗通风时间；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2）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3）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中小学、幼儿园可采取弹性教学，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3. I级响应期间

（1）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尽量减少开窗通风时间；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2）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3）各市、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中小学、幼儿园可采取弹性教学，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二）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1. III级响应期间

（1）倡导公众绿色生活，节能减排，夏天可适当将空调调高1-2℃，冬天可适当将空调调低1-2℃。

（2）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3）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尽量减少对含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异味及油烟等产品的使用。

2. II级响应期间

（1）倡导公众绿色生活，节能减排，夏天可适当将空调调高1-2℃，冬天可适当将空调调低

1-2℃。

(2) 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自觉停驶国四及以下燃油机动车。

(3) 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尽量减少对含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异味及油烟等产品的使用。

(4) 倡导企事业单位可根据重污染天气实际，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3. I 级响应期间

(1) 倡导公众绿色生活，节能减排，夏天可适当将空调调高1-2℃，冬天可适当将空调调低1-2℃。

(2) 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自觉停驶国四及以下燃油机动车。

(3) 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尽量减少对含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异味及油烟等产品的使用。

(4) 倡导企事业单位可根据重污染天气实际，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二、应急减排措施

应急减排措施包括工业源应急减排措施、移动源管控措施、扬尘源管控措施等。

(一) 工业源应急减排措施

按要求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做到涉气企业全覆盖，应急减排措施要明确具体的停限产装置、工艺环节和各类关键性指标，做到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不可临时中断的生产线或生产工序，提前调整生产计划，确保应急响应期间能够落实减排措施。应避免对非涉气工序、生产设施采取停限产措施，确保应急管控措施精准到位，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1) 重点行业工业企业。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和《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要求，开展绩效分级工作，绩效分级范围、指标、减排措施、核查办法等按照生态环境部和省要求实时调整，绩效分级原则以优先控制重污染行业主要涉气排污工序为主，结合唐山环境空气质量管理目标，按绩效分级对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分类施策、加严管控，实施应急减排清单式管理。水泥行业要按照国家和省市工信、生态环境部门相关要求，开展常态化错峰生产工作。

(2) 一般工业企业。一般工业企业是指除重点工业企业和小微涉气企业之外的工业企业。其中，非燃煤、燃油、不使用生物质锅炉、燃气炉窑小于1.4兆瓦的、不在建成区等敏感区域内的企业，III级、II级响应期间不予以停限产，但需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I级响应期间涉气工序停产，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塑料制品行业可参照执行。

(3) 小微涉气企业。小微涉气企业是指电子元件、精密机加工、本册印刷、服装加工等非燃煤、燃油，污染物年排放总量100千克以下且不含有生态环境部《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企

业，小微涉气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不予停限产，但需在Ⅲ级和Ⅱ级响应期间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Ⅰ级响应期间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

（4）豁免类企业。涉及余热供暖、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市政污水厂污泥和危险废物等保障类企业，实施“以热定产”“以量定产”，根据其承担的任务量和供暖面积等参数，核定最大允许生产负荷，科学制定应急减排措施。食品加工（米油、乳制品、酒水饮料、肉蛋奶等）、畜禽饲料生产、畜禽类屠宰、供热发电、供暖锅炉、垃圾焚烧和危险废物处置等群众生活保障企业，经主管部门认定的战略新兴企业，重点外贸出口企业和重点出版物印刷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不予停限产（其中重点外贸出口企业仅生产出口订单时不予停限产，其他时间正常执行管控措施）。在难以满足减排要求的情况下，根据行业企业排放水平、对人群健康影响程度和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情况，指挥部可按需对相关涉气排放工序采取适当的应急减排措施。

（5）其他行业企业。对可中断工序，结合唐山实际，以及相关行业治理水平、管理能力等具体情况，制定科学、合理、有效的差异化管控措施，严禁“一刀切”，原则上，整个行业在重污染天气Ⅱ级响应期间减排不低于50%，Ⅰ级响应期间涉气生产工序停产。对不可临时中断，通过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等措施减排的生产线或生产工序，应当依法安装废气自动监控设施和分布式控制系统，根据季节特点提前调整生产计划或制定轮流减排措施，确保预警期间企业能够落实相应应急减排措施。

（6）鼓励各地对行政区域内较集中、成规模的特色支柱产业涉气工序科学、分批、分类采取应急减排措施。鼓励各地及相关企业自主采取季节性生产调控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7）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现场检查发现未纳入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的涉气企业应立即执行停产措施。

（二）移动源管控措施

移动源应急减排措施中优先管控高排放车辆，其中，日常进出超过10辆的用车单位应纳入重点监管范围。倡导重污染期间减少出行和使用公共交通出行。涉气企业移动源管控措施按照工业源应急减排措施中对移动源的要求执行，有其他更严格要求的，从严执行。对纳入货车白名单的车辆（应急抢险、事故抢修、医疗废物处置、保障民生和城市正常运行的运输车辆），应急管控期间，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车辆（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其他车辆采取如下措施：

1. Ⅲ级响应期间

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外，市中心城区二环路（不含）以内以及各县（市、区）城区内依法禁止重型和中型柴油及燃气货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通行。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应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涉及原料和产品运输的单位应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

2. Ⅱ级响应期间

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外，市中心城区二环路（不含）以内以及各县（市、

区）城区内依法禁止重型和中型柴油及燃气货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通行。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应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钢铁、焦化、水泥熟料、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沥青混凝土等行业物料和产品公路运输采用纯电动、燃料电池重型载货车辆或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其他涉及原料和产品运输的单位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

3. I 级响应期间

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外，市中心城区二环路（不含）以内以及各县（市、区）城区内依法禁止重型和中型柴油及燃气货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通行。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应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钢铁、焦化、水泥熟料、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沥青混凝土等行业物料和产品公路运输采用纯电动、燃料电池重型载货车辆（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其他涉及原料和产品运输的单位应禁止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

采取单双号限行措施，限制50%的非营运小（轻、微）型汽车（含本地临时车牌，不含外地车牌）通行，单号单日通行，双号双日通行，尾号是字母的以最后一个数字为准；城市公交车实行免费乘车。

当紧急发布红色预警信息时，当天不采取机动车限行措施。

4. 移动源管控说明

实行限制性交通管理措施中的市中心城区二环路内区域是指西南环线（不含）-新建二环路（不含）-205国道（不含）合围内区域。

除中心城区二环路以内范围，各县（市、区）城区限行范围由县（市、区）政府确定并公布。

以下机动车不受上述措施限制，允许在禁止通行范围内道路行驶：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和军车；持有市区货车通行证的邮政专用车（含特快专递车）、燃油（气）运输车和鲜活产品运输车（即整车运送鲜活农产品的车辆，包括新鲜蔬菜、水果，鲜活水产品，活的畜禽，新鲜的肉、蛋、奶等）；车身喷涂统一标识并执行执法任务的行政执法车；作业期间的保险查勘车、殡仪馆殡葬车、专用清障车、洒水车、扫路车、护栏清洗车、吸污车、垃圾清运车、医疗废物运输车、融雪剂播撒车、铲雪车；悬挂合法号牌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汽车、由市残疾人联合会审核的下肢残疾人驾驶的本人或配偶的小型汽车。

（三）扬尘源管控措施

加强矿山、施工工地和交通扬尘控制。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依法停止露天作业（参与绩效评级的企业，按照绩效评级措施执行）；除应急抢险外，原则上，施工工地依法禁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作业；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依法禁止上路；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城市主要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增加湿扫和洒水频次（冰冻期除外），但应避开早、中、晚城市交通高峰期。

（四）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露天焚烧

注：

1. 应急准备时间，是指工业企业根据生产工艺要求，在安全生产许可情况下，应急减排措施开始实施到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位所需要的时间。不能立即停产的工业企业，应在“一厂一策”中明确应急准备时间，并进行详细说明。自工业企业接到启动应急响应通知之时起开始计算应急准备时间。

2. 鼓励施工项目优先使用单位污染物排放更少、能耗更低的绿色建材及A级、引领性企业产品，防止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部分低级别企业停产影响整体施工进度。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一厂一策”公示牌样式

_____市工业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一厂一策”公示牌

企业名称：_____

该企业是：绩效评级结果：A ☐ B ☐ B- ☐ C ☐ D ☐
引领性企业 ☐ 非引领性企业 ☐
豁免企业 ☐ 其他企业 ☐

行政区域

行业类别

企业法人
措施落实责任人
驻厂监督员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当前预警级别为 _____，执行 _____ 级应急响应措施 启动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时

重污染天气 III 级预警应急响应措施

管控环节	设备	应急措施

重污染天气 II 级预警应急响应措施

管控环节	设备	应急措施

重污染天气 I 级预警应急响应措施

管控环节	设备	应急措施

监督举报电话：_____

— 34 —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唐山市推进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 工作实施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

唐政办字〔2024〕2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唐山市推进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实施方案（2024-2026 年）》已经市政府 16 届第 4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28 日

唐山市推进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 实施方案（2024-2026 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市监竞争发〔2022〕26 号）和《河北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要求，加强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激发经营主体创新活力，助力我市企业健康发展，高标准推进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建设，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将创新试点建设作为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的重要切入点，坚持宣传教育与行政指导并重、制度建设与严格监管并举、发挥企业主体作用与强化部门协调联动并行。到 2026 年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商业秘密保护新机制、新路径，为加快“三个努力建成”“三个走在前列”步伐、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北唐山篇章提供有力支撑。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制度创新，建设高规格规则体系

1. 贯彻实施商业秘密保护国家标准。按照《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要求》（GB/T29490-2023）有关规定，规范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措施，帮助企业建立标准化商业秘密管理体系。（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

2. 完善商业秘密保护行政指导制度。聚焦重点产业创新发展，进一步加强对企业商业秘密保护的指导帮扶，渐次扩大市县两级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基地、示范站、指导站培育范围，以标准建设为基础，以规范管理为抓手，制定培育创建方案，夯实商业秘密保护制度基础。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和产业特色，突出精准性、实用性、通用性，形成符合本地发展需要的商业秘密保护制度规则。〔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

3. 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充分发挥“标准推动、指导促进”作用，指导企业树立“商业秘密保护第一责任人”主体意识；指导企业建立健全符合标准、特色鲜明的商业秘密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商业秘密保护管理组织架构，强化企业全过程保密管理和自我保护，从源头预防泄密事件发生；指导企业强化维权意识，促使企业敢于维权、善于维权，构建自我保护、行政保护、司法保护为一体的商业秘密保护规则体系。〔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法院、市检察院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工作机制，整合高水平资源力量

4. 建立行刑衔接合作机制。强化市场监管、公安、法院、检察院等多部门协调联动，联合签订商业秘密保护协作机制备忘录，深化执法司法协作配合机制，建立举报、取证、查处等全链条联合行动机制，打通商业秘密保护行政、司法等各职能部门协作通道，促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法院、市检察院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建立行政保护协作机制。以反不正当竞争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为支撑，市场监管部门发挥牵头抓总与统筹协调作用，进一步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协调联动，按照“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配合、整体联动”工作原则，构建市场监管、科技、商务等部门协同机制，凝聚保护合力，提升保护效能。〔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商务局、市反不正当竞争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建立行业协会引导机制。引导行业协会助力商业秘密保护。利用行业协会扎根行业、贴近企业优势，发挥行业协会连接政府和企业的桥梁纽带作用，协助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推进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加强行业自律宣传，引导会员企业提高商业秘密保护意识，及时回应企业商业秘密保护需求。〔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健全保障体系，推动高质量服务供给

7. 打造“管家式”服务模式。聚焦行业领军企业、研发企业、科技密集型企业等，积极创建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站，依托产业园区、产业聚集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等，结合我市陶瓷、机器人、钢铁等特色产业，大力培育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基地。并充分发挥示范基地、示范站起步早、基础好的优势，开展涉及护密举措、泄密预案和维权经验的座谈交流，推动企业互促共进。整合利用市县乡三级资源力量，市一级统筹推进全市商业秘密保护工作，为全市企业提供有关商业秘密保护的服务保障；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一级结合产业优势，逐步建立健全本辖区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基地、示范站、指导站，为辖区内企业提供商业秘密保护咨询服务、监管执法等保障措施；镇（街）一级建立商业秘密保护维权联系点，常态化搜集企业意见建议。〔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

8. 加强“专业化”服务供给。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组建多领域、高层次、高水平的商业秘密保护智库，充分发挥专家学者对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的智力保障作用。打造商业秘密保护“固定门诊+专家巡诊”服务，商业秘密保护指导站设立每月一次“企业问诊日”，由专家学者针对企业需求进行“现场巡诊”，指导企业制定个性化商业秘密保护方案，全力帮助企业建立商业秘密保护屏障。〔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司法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

9. 构建“二合一”运行机制。建立健全商业秘密保护和知识产权保护一体化运行机制。推进智慧监管手段在商业秘密保护领域的应用，依托唐山市知识产权证据管理中心，发挥区块链技术功能特性，为商业秘密维权提供高效快捷的存证取证服务。尝试依托唐山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开通“互联网+公证”功能，为企业商业秘密公证保护提供更便捷、更安全、更可信的服务。探索建立商业秘密保护保险，有效破解企业商业秘密维权难、维权贵等问题，为企业商业秘密提供商业保护。〔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唐山监管分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监管执法，实施高要求维权保护

10. 全面提升执法能力。加强执法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商业秘密保护执法队伍能力和水平。拓宽投诉举报渠道，加强案源信息统一管理，不断加大侵犯商业秘密执法办案力度，严厉打击侵犯商业秘密行为。司法部门与市场监管部门加强联动协作，建立健全案件移送、会商会办等工作机制。完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依法依规将社会危害较大的侵犯商业秘密行为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让侵权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充分发挥打击知识产权犯罪联合办公室、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作用，积极回应企业商业秘密维权诉求，为企业提供高质量服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法院、市检察院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促进跨域交流，提升高标准保护水平

11. 着力强化域外维权援助保障。围绕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建设、企业“走出去”“引进来”技术合作及跨地区发展投资需求，积极培育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基地，探索在 RCEP 唐山企业服务中心内增设商业秘密保护指导站窗口，以线上线下联动方式为企业提供指导服务，增强企业“走出去”竞争力，提高商业秘密保护国际化水平。借助知识产权海外风险预警平台、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平台等，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风险预警机制，提升企业涉外商业秘密保护风险防控能力。〔责任单位：市自贸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探索京津冀跨区域协同保护。积极融入、努力推动京津冀地区商业秘密协同保护，在信息互通、线索互享、疑难互商、调查互助、证据互认等高效畅通的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机制方面开展积极探索，努力形成商业秘密跨区域保护合力。〔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六）营造良好氛围，形成高效能整体环境

13. 增强培训引导工作质效。依托商业秘密保护第三方服务和专家智库资源力量，积极搭建企业商业秘密保护交流平台，组织开展商业秘密法律知识、专业技能培训，指导企业建立符合行业特点和自身技术要求的商业秘密内部管理制度，提高企业自我保护和合规经营意识，提升企业主

动防范和依法维权能力，从前端抓好商业秘密保护工作。〔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

14. 加大宣传普及工作力度。紧扣企业商业秘密保护能力提升服务月、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知识产权宣传周、4·26 世界知识产权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介，深入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常态化商业秘密保护全民普及推广活动，不断提高企业和社会公众商业秘密保护意识，逐步形成全社会保护商业秘密、尊崇商业道德的广泛共识，营造浓厚的商业秘密保护氛围。〔责任单位：市反不正当竞争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

三、工作步骤

（一）推进部署阶段（2024 年 5 月底前）

制定印发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建立工作机制，组织召开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推进会议，对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4 年 5 月—2026 年 11 月）

各地各部门依据本方案，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或落实举措，加大投入保障，落实部门职责，全面开展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定期督导检查，确保重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如期完成工作目标任务。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6 年 12 月底前）

全面总结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开展情况，做好迎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我市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调研指导的各项准备工作。进一步巩固创新试点成果，推动建立健全商业秘密保护工作长效机制。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商业秘密是企业的无形财富，是保障企业市场竞争优势的关键要素。加强商业秘密保护是助力打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有效激发企业创业创新的潜能和热情的重要举措。各地各部门要以保护企业商业秘密、增强企业自我保护能力为出发点，将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将其作为保护知识产权、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结合创新试点重点任务，及时研究部署，明确落实举措，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二）强化要素保障，积极探索创新。汇集多方资源支持创新试点工作，强化人、财、物全要素保障，拨发专项资金合理保障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建设工作，确保各项资源有效供给。针对区域经济和产业发展特点，敢于创新、勇于实践，推动企业不断提升商业秘密保护效能。

（三）突出考核评价，确保创建实效。将商业秘密保护纳入县级政府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督导考核任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强化督导检查，跟踪工作进展和落实情况，确保各项工作有抓手、能落地、可评判，并对全市有指导意义的经验做法予以通报推广。

《唐山-秦皇岛综合型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建设方案》政策解读

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唐山-秦皇岛综合型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建设方案》印发实施，现解读如下。

一、起草背景

按照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建设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工作及编制建设方案的函》及市领导批示要求，为构建双港引领、双城联动、协同京津、链接全球、内畅外联的现代交通网络，提高区域内重要商品和资源要素流通效率，巩固提升唐山-秦皇岛在国家现代流通体系的地位和作用，我委会同唐山、秦皇岛两市市直有关部门制定了《唐山-秦皇岛综合型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建设方案建设方案》。

二、主要内容

《建设方案》共分为八部分：

第一部分，思路目标。确定了唐山-秦皇岛综合型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建设的总体思路和建设目标。

第二部分，服务国家骨干流通走廊建设。从强化城市功能定位、对接国家骨干流通走廊、打造服务京津流通专线三个方面进行了阐述。

第三部分，增强现代物流业辐射带动功能。从优化物流设施网络布局、建设专业化物流基地、提升现代物流业发展效能三个方面进行了阐述。

第四部分，构建高质量商贸流通体系。从创新城市商业业态、推动商贸业态融合创新、振兴发展县域商业体系、推动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四个方面进行了阐述。

第五部分，巩固提升交通运输承载能力。从建设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网、夯实乡村振兴交通基础、构建高效便捷货运服务体系、打造智慧绿色交通服务体系四方面进行了阐述。

第六部分，完善配套支撑服务体系。从完善流通金融服务体系、推进流通领域信用体系建设两方面进行了阐述。

第七部分，深化现代流通市场化改革。从推进商品要素高效流通配置、完善流通市场准入和公平竞争制度两方面进行了阐述。

第八部分，保障措施。从健全共建机制、加大政策扶持、保障要素供给、加强项目建设、强化基础工作五方面进行了阐述。

《唐山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为推动新时代背景下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围绕唐山人才强市和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等重大战略和工作部署，立足打造高水平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提高人力资源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制定了《唐山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为便于准确理解《管理办法》，现将有关政策进行解读。

一、主要参考依据

1.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181号）；
2. 《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3〕75号）；
3. 《关于印发〈关于鼓励支持唐山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唐政办字〔2022〕131号）；
4. 《关于印发〈唐山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唐政办字〔2020〕35号）。

二、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共5章18条，从基本原则、组织机构及职责、入驻机构（企业）管理、园区扶持政策等方面进行了明确和规定。

（一）第一章：总则。对管理办法的制定依据、主要目的，以及产业园基本情况和功能布局进行了概括。

（二）第二章：组织机构及职责。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原则，明确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产业园的监督管理部门，由第三方运营公司负责产业园运营服务。

（三）第三章：入驻机构（企业）管理。对入驻机构（企业）的基本条件、入驻流程和加强对园区管理考核等方面作出明确要求。

（四）第四章：政策扶持。主要包括就业创业奖励、成长奖励、房租物业优惠等扶持政策，促进园区更好发展，激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踊跃入驻。

（五）第五章：附则。明确解释主体、施行时间。

《唐山市推进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为贯彻落实河北省政府《关于推进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工作部署，加快推进城市公共交通改革创新和高质量发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唐山市推进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相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政策背景与意义

城市公共交通的高质量发展是贯彻落实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推动城市绿色发展和提升城市竞争力的重要举措，对于保障人民群众基本出行、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公众出行需求的变化，城市公共交通面临新的挑战 and 机遇。政策的出台旨在通过一系列措施，提升城市公共交通服务水平，构建安全、便捷、绿色的公共交通体系，推动城市公共交通健康、高效、可持续发展。

二、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建成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城市，公共交通主体地位更加凸显，公共交通基础设施更加完善，技术装备更加先进，服务水平更加优质，运营安全更有保障，行业发展更可持续。到 2027 年，全面建成安全便捷、高效顺畅、绿色低碳的多种出行模式有效衔接、一体化发展的现代城市公共交通系统。

三、《实施方案》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主要分为总体要求、重点任务、保障措施三部分内容。

（一）总体要求。明确了指导思想，并提出了提高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实现公共交通站点的全面覆盖、提升公交服务品质、提高公共交通乘客满意度等具体任务指标。

（二）重点任务。围绕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的各项目标，从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服务品质、推动持续发展、从业人员保障四个方面提出了 17 项具体任务。一是夯实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重点从加强规划引领和用地保障、完善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大优先路权保障力度等方面，保障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的顺利推进。二是提升城市公共交通服务品质，聚焦调整优化公交线网、拓展多元化公交服务、推广应用城市公共交通绿色装备、加快公共交通智慧化建设、筑牢安全运营防线等方面，推动城市公交服务质量的全面跃升。三是健全城市公共交通持续发展机制，包括加大财税支持力度、落实运营补贴补偿政策、建立完善价格调整机制、建立完善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加强金融政策支持、挖掘企业自身资源效益、探索公共交通用地综合开发等内容，提供城市公交健康持续发展的强力支撑。四是保障公共交通从业人员合法权益，主要从保障从业人员工资待遇，切实关心关爱从业人员等方面，激发从业人员爱岗敬业的内在动力。

（三）保障措施。提出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日常监管、注重宣传引导等保障措施，一是建立多部门联合协作机制，加强行业监督管理，落实主体责任，加大推进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支持力度。二是主动向社会公开运营信息，畅通服务评价渠道，接受社会监督，鼓励企业大胆创新，先行先试。三是积极开展绿色出行主题宣传活动，弘扬公共交通文化，宣传绿色出行理念，引导

公众优先选择公交出行。

四、政策评价

《唐山市推进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体现了市委市政府对城市公共交通发展的全面规划和深入思考，不仅关注城市公交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更加注重全面提升服务品质和运营效率，同时通过建立健全发展机制和保障措施，确保公共交通系统的长期稳定发展，为市民提供更加便捷、安全、绿色的出行选择。

《唐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政策解读

一、为什么要修订《应急预案》？

现行《唐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于 2021 年 4 月印发实施。2024 年 1 月，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的指导意见》（环大气〔2024〕6 号），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启动标准、应对工作、联防联控等内容提出了新的要求。2024 年 3 月，河北省人民政府按照要求，修订《河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印发实施。为落实相关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对《唐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进行了重新修订。

二、《应急预案》有哪些主要内容？

《应急预案》主要包括六部分。一是明确了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和工作原则。二是明确了组织机构与各相关单位的职责。三是明确了预警分级启动标准、预警发布与解除程序、预警启动流程。四是明确了各级应急响应的具体措施。五是明确了职责分工、预警应对、预案管理、保障措施等相关工作要求。六是附则，明确了《应急预案》实施日期。

三、本次印发的《应急预案》主要修订了哪些内容？

（一）修订了预警启动标准。预警启动标准黄色预警由预测 AQI（AQI 是空气质量指数，用于描述空气质量状况的指标）日均值>2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修改为预测日 AQI>200 或日 AQI>150 持续 48 小时及以上；橙色预警由预测 AQI 日均值>200 将持续 3 天（72 小时）及以上，修改为预测日 AQI>200 持续 48 小时或日 AQI>150 持续 72 小时及以上；红色预警由预测 AQI 日均值>200 将持续 4 天（96 小时）及以上，且预测 AQI 日均值>3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或预测 AQI 日均值达到 500，修改为预测日 AQI>200 持续 72 小时且日 AQI>300 持续 24 小时及以上。

（二）细化了应急响应措施的有关要求。本次《应急预案》将涉气企业分为重点工业企业、一般工业企业、小微涉气企业、豁免类企业、其他行业企业等五类。

重点工业企业是指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确定的 39 个行业企业和《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确定的 11 个行业企业等，应按照相关要求开展绩效评级，制定差异化管控措施。

小微涉气企业是指电子元件、精密机加工、本册印刷、服装加工等非燃煤、非燃油、污染物年排放总量 100 千克以下且不含有生态环境部《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企业，在应急响应期间不予停限产，但需在黄色和橙色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红色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

一般工业企业指除重点工业企业和小微涉气企业之外的工业企业。其中，非燃煤、非燃油、不使用生物质锅炉、燃气炉窑小于 1.4 兆瓦的、不在城市建成区等敏感区域内的企业，黄色和橙色预警期间不予以停限产，但需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红色预警期间涉气工序

停产，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塑料制品行业可参照执行。在城市建成区等敏感区域内的，或使用上述锅炉或炉窑的企业，各地结合企业所处地理位置和实际排放量，制定差异化的“一厂一策”管控措施。

豁免类企业是指生态环境部规定的 11 个豁免类别内的企业。涉及余热供暖、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市政污水厂污泥和危险废物等保障类企业，实施“以热定产”“以量定产”，根据其承担的任务量和供暖面积等参数，核定最大允许生产负荷，科学制定应急减排措施。食品加工（米油、乳制品、酒水饮料、肉蛋奶等）、畜禽饲料生产、畜禽类屠宰、供热发电、供暖锅炉、垃圾焚烧和危险废物处置等群众生活保障企业，经主管部门认定的战略新兴企业，重点外贸出口企业和重点出版物印刷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不予停限产（其中重点外贸出口企业仅生产出口订单时不予停限产，其他时间正常执行管控措施）。

（四）调整了运输管控要求。黄色预警期间，涉及原料和产品运输的单位应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下同）。橙色预警期间，钢铁、焦化、水泥熟料、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沥青混凝土等行业物料和产品公路运输采用纯电动、燃料电池重型载货车辆或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其他涉及原料和产品运输的单位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红色预警期间，实施单双号限行，钢铁、焦化、水泥熟料、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沥青混凝土等行业物料和产品公路运输采用纯电动、燃料电池重型载货车辆，其他涉及原料和产品运输的单位禁止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唐山市推进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 实施方案（2024-2026 年）》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商业秘密是企业的无形财富，是保障企业市场竞争优势的关键要素。加强商业秘密保护是助力打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有效激发企业创业创新潜能和热情的重要举措。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一些地区的先行示范作用，2022 年 3 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开展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2023 年 9 月 19 日，唐山市入选第二批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地区。10 月 30 日，市场监管总局在我市召开第二批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启动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市监竞争发〔2022〕26 号）中“通过选择一批地区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用 3 年时间，不断提高治理水平和保护效能，推动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再上新台阶”的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唐山市推进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实施方案（2024-2026 年）》（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二、政策依据

1.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市监竞争发〔2022〕26 号）；
2.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组织申报第二批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的通知》（国市监竞争函〔2023〕26 号）；
3.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地区名单的通知》（国市监竞争发〔2023〕80 号）；
4. 《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要求》（GB/T29490-2023）；
5. 《河北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2 号）。

三、主要内容解读

本《实施方案》旨在激发经营主体创新活力，助力我市企业健康发展，高标准推进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建设。主要包括总体要求、重点任务、工作步骤和保障措施四部分。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将创新试点建设作为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的重要切入点，坚持宣传教育与行政指导并重、制度建设与严格监管并举、发挥企业主体作用与强化部门协调联动并行。到 2026 年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商业秘密保护新机制、新路径，为加快“三个努力建成”“三个走在前列”步伐、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北唐山篇章提供有力支撑。

（二）重点任务

1. 加强制度创新，建设高规格规则体系。贯彻实施商业秘密保护国家标准，完善商业秘密保护行政指导制度，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

2. 完善工作机制，整合高水平资源力量。建立行刑衔接合作机制，建立行政保护协作机制，建立行业协会引导机制。

3. 健全保障体系，推动高质量服务供给。打造“管家式”服务模式，加强“专业化”服务供给，构建“二合一”运行机制。

4. 强化监管执法，实施高要求维权保护。全面提升执法能力，拓宽投诉举报渠道，积极回应企业商业秘密维权诉求，为企业提供高质量服务。

5. 促进跨域交流，提升高标准保护水平。着力强化域外维权援助保障，探索京津冀跨区域协同保护。

6. 营造良好氛围，形成高效能整体环境。增强培训引导工作质效，加大宣传普及工作力度。

（三）工作步骤

1. 推进部署阶段（2024 年 5 月底前）

2. 组织实施阶段（2024 年 5 月—2026 年 11 月）

3. 巩固提升阶段（2026 年 12 月底前）

（四）保障措施

1. 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将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部署，明确落实举措，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2. 强化要素保障，积极探索创新。强化人、财、物全要素保障，合理保障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建设工作。

3. 突出考核评价，确保创建实效。将商业秘密保护纳入县级政府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督导考核任务，确保各项工作有抓手、能落地、可评判。